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4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2時31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GBS,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黄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 婉 嫻 議 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黄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湯家驊議員,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黄淑嫻女士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食物)2

趙汝洲先生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

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

劃專員

何偉基先生 署理運輸署總工程師(交

通工程)(新界西)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在2015年7月14日至18日期間加開會議

陳偉業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要求在2015年7月14日至18日期間加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諮詢委員的結果顯示,贊成或反對在某些日子加開會議的委員人數相同。他質疑主席決定在該等日子加開會議的理據。

2. <u>主席</u>表示,除了委員在諮詢過程中表達的意見外,他亦已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有3名委員要求把FCR(2015-16)29的11個與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相關的項目抽出,在財委會會議分開討論和表決。為了有充足時間審議所有尚未處理的議程項目,因此他決定在上述期間加開會議。

項目1 —— FCR(2015-16)2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16日、24日和30日所提出 的建議

- 3. <u>主席</u>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16日、24日和30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要求項目PWSC(2015-16)9、19、21、22、24、26、29、30、31、32及33在財委會會議中分開審議及表決。
- 4. <u>主席</u>把 FCR(2015-16)29 其 餘 項 目 (即 PWSC(2015-16)20、23、27、28、34、35、37、38及39) 付諸表決。應梁國雄議員的要求,<u>主席</u>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u>主席</u>宣布,50名委員贊成及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廖長江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國斌議員 (50 名委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黄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吳亮星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5. <u>主席</u>宣布委員會通過此等項目。

PWSC(2015-16)19 總目703 —— 建築物 環境衞生 —— 墓地、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 19NB —— 在屯門曾咀建造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

- 6. <u>主席</u>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會通過把19NB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8億7,430萬元,用以在屯門曾咀建造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
- 7. <u>陳志全議員</u>對擬議工程的交通安排及工程對交通的影響表示關注,特別是每年兩次掃墓高峰期的情況。<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下稱"食</u>衞局副局長")及署理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表示,當局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以評估擬議工程對交通的影響。有關研究包括預測因工程而引致的交通流量,以及在掃墓時節的高峰日子與其他日子新設通路和毗鄰道路網絡的交通情況。研究所得的結論是,如在高峰

經辦人/部門

期實施合適的交通改善措施和特別運輸、交通及人流管制安排,擬議計劃所帶來的額外車輛交通,不會對選址附近主要道路的運作帶來負面影響。政府當局已就工程計劃諮詢屯門區議會,並已回應屯門區議會議員對交通事宜的關注。屯門區議會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並無異議。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 8. <u>陳志全議員</u>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 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u>主席</u>隨 即提出陳志全議員的休會議案的待議議題。<u>主席</u>指 示,委員就該議題發言不得多於一次,每人的發言時 間不得超過3分鐘。
- 9. 應主席邀請,<u>陳志全議員</u>介紹其議案。他對於政府當局要求在2015年7月14日至18日加開14次財委會會議表示強烈不滿。他指出,根據諮詢委員的結果,贊成或反對在部分上述日子加開會議的委員人數相同。他批評主席不應答允政府當局的要求。他補充,他與另外兩名委員只是在政府當局無理要求加開14次財委會會議後,才提出要求,把討論文件FCR(2015-16)29中11個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在財委會的會議上分開討論和表決。
- 10. 范國威議員、張超雄議員,梁國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毛孟靜議員、劉慧卿議員,梁耀忠議員、 梁家傑議員,黃毓民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 對於政府當局要求加開會議表示強烈不滿,並認為是 當局強迫委員會在立法會暑假休會前通過成立創新及 科技局(下稱"創科局")的撥款建議的手段,並且是對立 法會不尊重的舉措。范國威議員支持陳志全議員的議 案,而張超雄議員則表示不支持議案。
- 11. <u>主席</u>在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假如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獲得通過,當天的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將會取消。如議案被否決,委員便不得在當天的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再次動議此議案。
- 12. <u>王國興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u> 陳恒鑌議員,何俊賢議員及蔣麗芸議員發言反對議

案。他們批評,休會議案只是拉布策略,旨在拖延擬 議創科局的撥款過程,議案如獲得通過,將令委員會 延遲審議與香港民生有直接關係的各個議程項目。

- 13. 政府當局對議案並沒有作出任何回應發言。
- 14. 應主席邀請,陳志全議員作總結發言。
- 15. <u>主席</u>把陳志全議員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的要求,<u>主席</u>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6名委員贊成及45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梁耀忠議員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6名委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陳志全議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方剛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家傑議員 田北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廖長江議員 鄧家彪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45 名委員) 鍾國斌議員

- 16.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 17. 委員會恢復審議項目PWSC(2015-16)19。
- 18. <u>王國興議員</u>指出公眾骨灰龕位的需求殷切, 他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反對派的委員停止對撥款建 議進行拉布。

拜祭人士前往骨灰安置所的交通安排

- 19. <u>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u>支持發展更多骨灰安置所的設施,以應付市民對公眾骨灰龕位的需求。 陳偉業議員詢問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結果包括高峰時期前往骨灰安置所的拜祭人士估計最高的人數,以及掃墓時節的特別交通安排方面的結果。他關注到,在擬建骨灰安置所附近的龍鼓灘村的交通在掃墓高峰期會受到影響。
- 20. <u>食衞局副局長及署理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u>回應時表示,當局估計在掃墓高峰期會有最多16 000名拜祭人士。在掃墓高峰期,私家車將不准進入擬建的骨灰安置所,當局會提供接駁巴士服務,行走擬建的骨灰安置所至屯門西鐵站、青衣港鐵站及屯門公路巴士中轉站。顧問及運輸署已確認,在掃墓高峰期,上述3個地點均有充足位置提供接駁巴士服務的上落客區。交通影響評估研究所作出的結論是,如在高峰期實施合適的交通改善措施和特別運輸、交通及人流管制安排,擬議計劃所帶來的額外車輛交通,不會對選址附近主要道路的運作帶來負面影響。
- 21. <u>陳志全議員</u>詢問,上述估計前往骨灰安置所的拜祭人士最高人數,是否已包括前往紀念花園的訪客。<u>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u>回應時表示,雖然交通影響評估已包括了曾咀擬建骨灰安置所的交通數據,但食物環境衞生署和運輸署已分別進行討論,當中參考了前往其他紀念花園的訪客人數,並

經辦人/部門

接納有關曾咀擬建紀念花園最高訪客人數的估計。對於陳志全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質疑當局在交通影響評估中略去前往紀念花園的訪客人數的理據,食衞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配合綠色殯葬的概念,政府當局已展開"無盡思念"網上追思服務,讓使用者可以隨時隨地追悼先人。因此,當局預計前往紀念花園的訪客人數會少於前往骨灰安置所的拜祭人士數目。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向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提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供參考。

紀念花園及骨灰安置所大樓的設施

- 22. <u>陳志全議員</u>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鑲嵌在紀念花園的紀念壁以紀念先人的牌匾設計和大小,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興建更多用作鑲嵌牌匾的紀念壁。<u>食衞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應陳志全議員於2015年6月16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當局已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提供有關鑽石山紀念花園使用的牌匾樣板的資料。政府當局會留意紀念花園設施的需求,並會按需要考慮興建更多紀念壁。
- 23. 對於陳志全議員問及骨灰安置所大樓內的骨灰龕數目,食衞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骨灰安置所大樓的最初設計涉及提供110 000個骨灰龕位。為回應屯門區議會作出提供更多骨灰龕位以善用有關選址的建議,政府當局已根據容納160 000個骨灰龕位的情況進行另一次交通影響評估,並相應地把詳細設計作出修訂。

交通安排

- 24. <u>張超雄議員及何俊仁議員</u>關注到殘疾人士及行動不便的長者前往擬建骨灰安置所的情況。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掃墓高峰期間,容許貼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私家車及載有拜祭人士的私家客貨車進入骨灰安置所。何議員指出,以載客人數計算,私家客貨車比的士更具效率。張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合適的設施,協助殘疾人士追悼先人。
- 25. <u>食衞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根據相關的交通 影響評估,在掃墓高峰期將會有大量拜祭人士前往擬

經辦人/部門

建的骨灰安置所。鑒於設施的空間有限,以及為加強管理進入及離開設施的人車流量,政府當局計劃在此等期間只容許專利巴士及的士進入。在工程計劃完成後,政府當局將會因應實際的運作檢討有關情況,並按需要作出適當的交通安排。

- 26. <u>陳偉業議員及何俊仁議員</u>對龍鼓灘及附近地方的長遠交通規劃表示關注。<u>陳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興建新路連接稔灣路至元朗流浮山,以改善道路網絡及更容易進入該地區。<u>食衞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顧問研究,其中將會包括一項連接稔灣路與下白泥的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將會在適當時間向屯門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簡介有關顧問研究。
- 27. <u>主席</u>宣布休會,在休息10分鐘後,委員會將 在下次會議繼續審議有關議程項目。
- 28. 會議於下午4時29分休會待續。

<u>立法會秘書處</u> 2015年12月14日